

##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双象”）收到张家港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张财企[2018]19 号）。根据通知精神，苏州双象获得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奖补资金 315.64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项政府补助已经到账。上述补助不具有持续性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按照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，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苏州双象收到的315.64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因此公司将作为“其他收益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

#### 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苏州双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增加2018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315.64万元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  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